

大同大學薪傳助學基金實施要點

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學生安定專心向學，設置「大同大學薪傳助學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。
- 二、本基金屬「薪火相傳」、「受助捐還」基金，雖無正式還款契約，受助者應於就業後儘速捐還，並視個人能力多加回饋，使本獎助學金能永續經營，幫助更多的清寒學子。
- 三、本基金由「大同大學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管理委員會)管理。本助學金每學年之發放總額，由本管理委員會會議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定。
- 四、本基金之發放由「大同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審查，其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。
- 五、本基金資助之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學生)，金額得依個人實際需求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無力負擔註冊費或生活費者，或與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者。本基金原則上僅補助就學貸款及其他獎助學金之外不足的部分。
 - (二)再次申請者，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大學部應達 60 分以上、研究生應達 70 分以上。
 - (三)家境清寒，具校外服務、校內服務或社團活動上表現優良者，將優先考慮。
- 七、每年 1 月及 8 月公告申請，申請者須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：
 - (一)紙本申請表。
 - (二)自述(請說明家庭狀況、自我規劃、特殊需求、學年度學習計畫及未來回饋計劃等等)。
 - (三)最近一年繳稅證明、年所得證明或其他足以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。
 - (四)本校教師之推薦函一份。
- 八、本基金由李英鑽校友自「李景星李蘇郁伉儷勵學獎助學金」孳息結餘款中撥贈一百萬元成立，為期永續亟待社會人士及本校校友捐贈，共同協助本校學生安定就學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